

# Grayson and Barnham v. the United Kingdom

## （犯罪所得沒收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8/9/23 之判決\*

案號：19955/05 & 1 5085/06

尚佩瑩\*\* 節譯

### 判決要旨

歐洲人權法院過往之裁判認為，依據毒品交易有罪判決所為的沒收程序，其採用舉證責任轉換立法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規定。本案中，歐洲人權法院之任務是在審查依法所為之假設在適用於沒收程序時，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公平原則。整體沒收程序中，原告之防禦權均透過已建置於法律系統之保障而受到維護。法院經由司法程序審查後，認為公開聽審、指控事實之事前揭露以及本案原告有提出書面及口頭證據等均被落實。兩位原告皆受到其所選任律師的代理。在歐洲人權法院，兩位原告並未強烈主張沒收程序第一階段的公平性被違反。在原則上與實際上，由本案原告負擔舉證責任並非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不相容，一旦他們因毒品交易被判有罪，而控方已證明被告於特定期間內擁有一定金錢或財產，則由本案原告證明該筆財產之來源是具正當性的。

由於存有上述的程序保障，本案原告所負擔之舉證責任並

\* 判決來源：官方英文版。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未逾合理限度。甚且，法官已謹慎考量，倘若本案存有嚴重不公平之風險時，即不會依賴此假設。至於沒收程序的第二階段，原告選擇提出關於其現存財產之口頭證據。兩位原告均被合法代理、被法官以裁定告知其獲利是如何精確被計算、有機會解釋其財產狀況以及針對法官在認定其獲利時所考量之財產提出說明。第一位原告被發現存有大筆無法解釋的金錢流經其銀行帳戶，且並未對此提出解釋。第二位原告則未嘗試對其所購買的大量大麻提出說明。在兩個案件中，英國法官認為原告之證據徹底的不誠實且缺乏可信性。

歐洲人權法院之任務並非在替代內國法院認定證據。此外，原告均被證明在過去一段期間涉及大規模且獲利豐厚的毒品交易，由原告針對控方已證明之被告財產提出流向的說明並非不合理。這些事實均屬刑事被告特殊認識，且倘若其帳戶裡的財產狀況為真，由刑事被告負擔此證明責任並不會對其造成困難。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公平審判

## 事 實

### 程序

1. 本案源於 Mark William Grayson 及 John Barnham 兩名英國國民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規定，分別於 2005 年 5 月 20 日及 2006 年 4 月 10 日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對英國及北愛爾蘭政府的兩件申訴案（案號：19955/05 及 15085/06）。

2. [略]

3. [略]

4. 兩位原告主張，在其受毒品犯罪有罪判決後所進行的沒收訴訟，要求刑事被告證明其並無與犯罪所得相當之財產，在實際上使其負擔法定證明責任，違反公平審判原則，侵害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及第 1 議定書第 1 條所保障之權利。

5. [略]

## 事實

### I. 案情緣由

#### A. 第一原告

6. 2002 年 1 月，原告及其共同被告因意圖供應超過 28 公斤的純海洛因被判有罪。該批海洛因是由警方在逮捕原告時所扣押，估計批發總值超過 120 萬英鎊，市價超過 400 萬英鎊。原告被判處 22 年有期徒刑。

7. 2002 年 7 月，在考量原告及檢察官作成之書面及口頭協議後，法官依 1994 年毒品交易法案作成沒收命令。法官認定原告從毒品交易中獲利。在估計原告獲利總額上，法官主要考量到以下之總額：原告被逮捕時所持有之 18,000 英鎊現金、原告於合夥關係結束時，曾支付其兄弟之 13,000 英鎊、原告用以購買兩輛新車之 21,000 英鎊、8,000 英鎊以及法官認定原告花費 620,445 英鎊成本購買海洛因，此部分已被定罪。據此，法官在審判中審理所有證據後，確信原告是犯罪中之主要參與者，且必定已促成大規模毒品採購。然而，為了要與原告所享有的獲利相符，法官進一步認定此筆大批運送並非原告第一次涉險進行毒品交易，且原告曾藉先前之毒品交易來籌措此筆交易之資金。原告並未成功反駁此

假設。為法官最後所考量之經費款項是與原告有關之 70,000 英鎊，原告聲稱這筆金錢係法律費用，每年 40,000 約英鎊。法官認定此為原告之毒品交易收益，這筆錢亦證明原告尚存有其他未揭漏之款項。

8. 接著，法官調查原告於過去六年法定期間所獲得之財產。發現原告曾經同時或先後擁有之 17 個銀行帳戶。根據銀行記錄證明：原告之帳戶於兩個交易年度（1998 年及 2000 年）存入未經說明的銀行存款，根據銀行記錄顯示，該筆存款高達約 153,000 英鎊，超過原告日常職業之營業額。截至 1999 年 4 月前，銀行結單證明原告職業之營業額在 83,000 英鎊以下。法官因此考量此筆存款是否為 3 年營業額之加總，但隨後認為這是不正確的。因為如果原告曾延遲存入其部分 1999 年之獲利，而延至隔年才存入，那麼 2000 年應會先出現很大一筆存款，但本案並非如此。於是法官認為原告獲利高達 1,230,748.69 英鎊。

9. 根據法規設計，一旦法官已確定原告藉毒品交易而獲利之總數金額，證明負擔便轉換至原告，原告須證明其實際資產少於獲利總數至蓋然程度（參閱第 23 段以下）。警方調查原告之背景，認定其實際資產為 236,000 英鎊，包含原告於被逮捕時所持有之現金、一輛汽車及一些商業儲蓄。本案法官表示：

「實際上，警方所查出相當數量的財產並非是認定原告實際財產的唯一理由。可信性亦是一個爭點。我援用 Lucas 案的指示，在相信關於一個人說謊之事實前，該事實必須經謹慎考慮；此事實必須與重要爭點有關；該動機必須係為實現犯罪且希望隱蔽真相而非基於其他理由（*R v Lucas* [1981] QB 720）。本案的被告是狡猾、迂迴且聰明的。被告越來越令人難以相信且有違常理。被告在提供證據時，一有機會便試圖造成誤導，唯恐事實會揭露其不欲揭露之資產，且被告在受有罪判決前便曾隱藏其資產。被告

頻繁且公然地說謊，其可信性已蕩然無存。如果我不相信被告之證據，那也是被告咎由自取。我確信被告曾試圖誤導我。我不相信並沒有其他財產的存在，所以我已得到結論，即全部毒品之價值為 1,236,748 歐元。被告並未使我確信其財產少於毒品交易之獲利……」

法官並判決：倘若被告未於 12 個月內繳交沒收金額，將處以 10 年監禁。

10. 原告上訴至上訴法院，主要理由為，審理法官本應延期審理使被告得以提出其他會計上的證據，且其審理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因為法官認為原告須證明其實際財產少於利益至蓋然程度。雖然被告從審理至沒收訴訟均有委任律師，在上訴時卻未為委任，而是從監獄中透過書信向法院為主張。

11. 2005 年 5 月 18 日，上訴法院駁回原告之上訴，並將原告不履行之監禁期間縮減至 8 年。上訴法院認為原告所言之其他的會計證據並未推翻檢方之論據，事實上反而大幅度的支持檢方建立的事實。

上訴法院補充道，雖然會計報告顯示檢方可能對於原告之財產重複計算，而那是：

「不恰當的，因為法官之沒收命令並未依據實際財產之計算結果，而是依據法院因被告未成功推翻法規訂定之假設，所作出之判決。」

上訴法院提及 *Phillips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並表示：

「在該案中，法院認為在計算獲利階段時，法規以假設的方式所造成之舉證責任轉換，是完全為歐洲人權公約所允許的。如

果在該階段之責任轉換是公約所允許，而該階段之主要責任係在計算財產，則要求被告證明該沒收命令應少於其獲利總數，因為其並無符合該沒收命令之實際財產，亦是顯而易見地同樣符合歐洲人權公約。被告之財產數量，通常且尤其涉及刑事被告本身之認識。

在那些情況下，我們獲得確信而作成一筆高額沒收命令。法官認為該筆命令完全適切。法官依據該法規之架構，而獲得其結論。本案之事實脈絡係原告於從事海洛因進口時被逮捕，該海洛因之成本超過 100 萬歐元。在結論上，本案存有大筆無法解釋的經費與隱匿的財產，並不令人訝異。

### **B. 第二原告**

12. 第二原告涉及參與大規模輸入大麻，被判 11 年有期徒刑。兩起輸入案均未成功，而毒品則下落不明。法官在審理證據時，一位假扮為洗錢者，化名 Murray 的臥底警察表示，原告要求該名警察幫他洗錢時，曾提及其犯罪組織可望藉此獲得 1,200 萬英鎊收入，而原告自己可以獲得 200 萬英鎊。

13. 原告被判 11 年有期徒刑，法官將原告形容為一個重要的販毒組織成員，參與複雜且跨國的毒品交易。

14. 確認原告自毒品交易獲利之沒收訴訟從 2002 年 1 月開始。原告經合法代理，且並未提供證據，然透過律師承認確實自毒品交易獲得 1994 年法案所稱之利益。法官於 2002 年 2 月 8 日認定原告獲利總額為 1,525,615 英鎊。這筆金額包括：原告支付臥底警察 Murray 27,000 英鎊以取得其信任；原告曾向 Murray 所提及的數筆金額，總計 59,000 英鎊；一輛價值 11,615 英鎊的汽車以及原告用以修繕房屋的 65,000 英鎊。原告曾告知 Murray 其投資於

進口大麻所花費的 23,000 英鎊；原告購買大麻而花費之 500,000 英鎊，此為原告先前被定罪的事實；原告曾向 Murray 提及另一筆用以購買大麻的 600,000 英鎊，以及原告曾與 Murray 討論的另一筆尚未購買大麻的 240,000 英鎊。原告對此裁定並未上訴。

15. 2002 年 4 月，在法院進行計算原告現有財產之訴訟時，原告及其妻提供證據表示他們唯一的財產就是兩人在西班牙共有的房子。原告聲稱他的毒品交易並未既遂並且以在酒吧駐唱維生，自從原告被判有罪後，其妻與他們的兒子居住於英國，以擔任清潔工維生。原告抗辯，並沒有證據顯示他有「隱藏的財產」，且法律如此之假設有導致不公平之風險。總獲利數額中，有 94.4% 是支出，剩下 5.6% 則是原告於監禁西班牙與葡萄牙及在英國時花盡。原告價值 11,615 英鎊的車被葡萄牙政府沒收。

16. 法官於 2002 年 4 月 12 日作成裁定，表示：

「在獲得心證時，我必須適用 1994 年法案之規定，且須確保在證據用於舉證責任轉換之結果上並無實際或嚴重的風險導致不公平結果。我必須衡量：是否被告所依據之證據是否明確且使人信服。我認為並非如此，因為其並未可信地解釋被告在其毒品交易活動中究竟作了什麼。」

法官認為，第二原告與其妻關於其收入來源的部分說謊。原告並未解釋為何會有如此大量的大麻在其控制之下。法官進一步表示：

「不論如何，我不認為 Barnham 夫婦<sup>1</sup>在本案重要事實上有為真實陳述。我無法接受他們表示並無現金資產存在於 Barnham 的大量國際毒品交易。被告並未可信地解釋其行為

<sup>1</sup> 譯者按：即本申訴案之原告，其在內國為刑事被告。

以及透過該行為之獲利。倘若此舉導致法院無法信服，此不利結果也是Barnham夫婦得自行承擔。

是否說出實情是被告自己的選擇而非出於他人。被告的律師抗辯本案欠缺西約克郡警局揭露之財產。此點我認為並不令人意外，尤其是本案涉及外國管轄，偵查者於追蹤源於毒品之金錢資產時面臨困難，這也是1994年法案為如此設計之原因。

雖然我接受辯護人的其他看法，我所認定的鉅額利益，主要是基於毒品交易之支出經費，這並未解釋這筆總額在最後是如何被花費。」

法官作成與原告獲利相當之沒收命令，亦即1,525,615英鎊，若未於18個月繳納，則須為5年3個月監禁。

17. 原告因不服法官對其實際財產之估算而提起上訴，主張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於法官估計實際財產價值時亦有適用，而要求在將舉證責任轉至被告前，檢察官至少應舉證至表面證據程度（*prima facie case*）。原告之律師主張，檢方於第一階段已舉證證明之利益，與依法定假設所為的獲利估算，兩者間存有差異。在後者，該假設持續影響至估算實際財產時。

18. 上訴法院駁回了原告之抗辯，並表示：

「我們認為，當法院處理沒收訴訟之階段時，所應採取的正確的路徑仍是相同的，亦即該獲利是否已被證據所證明，除此之外還有法定之假設。一旦檢察官已證明獲利，即無須證明至表面證據。在第二階段，舉證責任轉至被告，由被告證明其實際財產以使法院產生確信。在此階段，被



告完全可知法院是如何決定被告之獲利，並且必須證明其實際財產為何。此時應由被告證明，何以該沒收命令不應等於其毒品交易的收益。如果被告證明其並無實際財產或明顯少於法院之估算，則該命令會訂定出更低的數額。如果法官考量對被告會造成嚴重不公平風險，則應避免作成沒收，且不得僅是敷衍該原則。沒收命令的數額必須是其獲利的總額或被告所證明的實際資產。

倘若認為檢察官必須以一些方式，證明被告隱匿資產至表面證據程度，則會違反本法案之立法目的。此立法是為使法院得以沒收犯罪之不法獲利。『隱匿的財產』這樣的用語便是象徵檢察官並無法知悉被告會如何以及在何處處理其犯罪收益。」

上訴法院將命令之數額減至 1,460,615 英鎊。

19. 2005 年 10 月 6 日，上訴法院拒絕擔保本案涉及公眾重要的法律上爭點，而以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為由上訴至上議院。

## II. 相關內國法

### A. 1994 年毒品交易法

20. 1994 年法案所設計之犯罪所得沒收，係針對在 2003 年 3 月 23 日前成立之犯罪所為，並且所適用的犯罪須於該日期前被判決或起訴。之後此法案不再適用，取而代之的是 2002 年犯罪收益法案。

21. 1994 年毒品交易法第 2 條規定，刑事法院應就被告之一個或數個毒品交易犯罪，對於被告於任何時期而獲得與毒品交易有關之任何付款或其他報酬，作出沒收命令。

22. 依據法案第 5 條，沒收命令須依與被告毒品交易收入相符之總數而定。該收入數額係由法院判定，除非法院已確信，在沒收命令作成時，實際的總數是更少的。

23. 在此程序之第一階段，證明「被告曾自毒品交易獲利」之責任在於控方。然而，1994 年法案第 4 條第 2 項及 3 項要求，法院假設被告受有罪判決起或開始刑事訴訟以前過去 6 年所獲之支付或報酬係與毒品交易有關，在該段期間內之任何支出則是由毒品交易的收益所支付。如被告證明此假設有誤，或適用此假設將產生嚴重風險的不公平，則此依法規所為之假設得不被適用。在第二階段之訴訟，舉證責任移轉至被告，由其證明實際數額少於獲利總數（參閱 *R. v. Barwick* 案，本則第 24 段至第 25 段）。

### **B. R. v. Barwick**

24. *R. v. Barwick* 案之上訴人曾對三名婦女為詐欺，使其損失總計超過 500,000 英鎊，並為有罪答辯。法官依據 1988 年刑事審判法（此法案開始了犯罪收益沒收之制度）作成沒收命令。法院估計上訴人自受害人處獲得 500,000 英鎊，而後又因上訴人曾以投資方式保存其價值以防通貨膨脹，而調整為 600,000 英鎊。警察無法確認任何由上訴人持有之重要財產，或查出該筆金錢之流向，並聲稱上訴人必定隱匿該筆金錢，因為上訴人並未顯示出以奢侈的方式度日，或出現大量花費。上訴人則表示大部分獲利已因賭博而損失，但並無可支持之證據。審理法官認為上訴人之證據為推託之詞且不誠實，但仍決定將獲利之估算減至 150,000 英鎊，因為法院認為部分金額可能在過去幾年被花掉。上訴人提起上訴，主張法官將證明實際財產少於獲利總額之負擔移轉至上訴人。

25. 上訴法院認為，1988 年法案明確表示，雖然證明獲利的

責任在於控方，然證明實際財產較少至蓋然程度之責任在於被告。上訴法院表示：

「行為人可能採取使犯罪收益難以被追查之措施。一旦證明行為人有獲利，由被告負擔證明其不再持有獲利或價值已減少，是符合實用主義且對被告而言是公平的。」

上訴法院表示：

「我們強調，法案之架構要求法院執行兩個不同且抽象的任務。其一為，確定獲利數額。其二為，確定在命令作成時被告實際財產的數額。這兩者是非常不同的。進一步言之，實際財產的數額可能與犯罪收益無關，例如樂透獎金、繼承或其他合法取得之財產。最終，法院在第二階段的任務是在決定『呈現於法院』之實際總額。但是一旦被告之獲利被證明，法院即得以且應該推斷出被告手邊所剩餘的獲利，除非被告提出反證。」

### **C. R. v. Benjafield**

26. 在 *R. v. Benjafield* 案中，上議院法官一致認為 1994 年法案關於沒收之制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在 *R. v. Rezvi* 案，關於 1988 年刑事審判法中對於其他類型的犯罪所得沒收，上議院亦為相同之結論。

在 *Rezvi* 案中，Steyn 法官與其他法官均認為：

「眾所皆知，專業且慣常之犯罪經常隱匿其犯罪所得。有效而公正的沒收犯罪所得權力因此不可或缺。1988 年法案之規定，是為了剝奪犯罪行為人犯罪行為之收益。其目的是為懲罰行為人、使其懼於為進一步犯罪，並降低利用該收益為進一步犯罪之機會。這些目標顯示出此議題不僅為全國性，更是國際性政策問題。英國藉由簽署予批准聯合國以及歐洲理事會相關條約，同意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毒品

交易及其他犯罪之犯罪所得被沒收：參閱聯合國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1988年12月19日）；歐洲理事會於1990年11月8日通過之關於洗錢、搜索、扣押與沒收犯罪收益公約。這些公約均有效且經英國批准。

1988年法案顯然是為促進一合法目的，並且手段與目的間具合理關聯……唯一的問題為，是否法定的手段範圍過廣而逾越達成目標之必要性。上訴人之律師認為，由於被告負擔說服責任，所採之手段與目標間不成比例。上訴法院謹慎的考量此論證，並表示：

『被告所負擔者並非提出證據責任，而是說服責任：參閱Hope法官於 *R v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Ex Kebilene* 案所為的第三種分類。因此在此必須謹慎考量基於公共利益對不法所得為沒收時，是否會抵觸無罪推定原則。雖然抵觸之範圍很廣泛，但從以下面向可發現，國會明顯已盡力使被告與公眾間的利益達到平衡：

(a) 須在有罪判決後，才有沒收之問題。此點具重要意義，因為涉及有罪判決之審判，通常由檢察官負擔舉證責任。此外，受有罪判決之被告可知倘若其構成犯罪並受到有罪判決，將不只面臨有期徒刑或其他判決，亦可能面臨沒收訴訟。

(b) 檢察官有義務開啟沒收訴訟，除非法院認為此舉不適當。

(c) 當存有嚴重之不公平風險時，法院不得作出沒收命令。如前所述，法院在作成沒收命令之前，必須客觀考量及判斷是否有不公平之風險。如果法院認為存有此風險，則沒收命令將不會被作成。

(d) 法院必須確保沒收命令之作成不會存有不公平。

此利益衝突是否具備適當的平衡取決於個人判斷。在此被告之利益與公共利益相對立。犯罪者不應從犯罪中得利，且不應從犯罪行為中取得進一步犯罪之資金。我們認為，如果控方被賦予判斷之權限且法院適當行使，國會所採用的解決方式便是對於重要公共利益的合理適當回應，且因此具正當性。』

對我而言，我認為這樣的理由是正確的，尤其是在解釋法院的客觀中立的角色，以及判斷是否存有嚴重或實際的不公平風險，且倘若存有或可能存有此風險時，沒收命令便不應作成。刑事法院認同下級法院應這樣完成此一任務。我認為此沒收命令被正確的作成。

我也完全贊同歐洲人權法院於本案的觀點，我認為 1988 年法案中第 4 部分是對於解決犯罪沒收所得問題之適當回應。

### III. 相關國際法

#### A.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

27. 英國亦為 1988 年公約之會員國，其中第 5 條規定：

「1.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對以下項目進行沒收：

a) 藉由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犯罪所獲得之收益，或與此收益價值相當之財產；

b) 麻醉藥品與精神藥品，用於或意圖用於第 3 條第 1 段所規定犯罪之原料與設備或其他工具。

2. 各會員國亦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權責機關發現、追蹤並凍結或扣押收益、財產、工具或其他任何關於本條第 1 項之物，以達成沒收之目的……

7. 各會員國得考慮針對沒收收益或財產之合法來源，在合於內國法原則及司法與其他訴訟本質之前提下，使用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

8. 本條規定不應被理解為不利於善意第三人之權利。

9. [略]

### **B. 1990 年歐洲理事關於洗錢、搜索、扣押與沒收犯罪收益公約**

28. [略]

## 法 律

### **I. 原告主張之可審理性**

29. 原告主張，其負擔證明實際財產少於沒收命令所認定的毒品交易獲利數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受公平審判權利。此外，原告主張沒收訴訟違反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 條第 1 號議定書保障之權利。

30.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這些主張涉及的法律問題具重要性，而應審查其法律依據。本案具審查資格。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29 條第 3 項，法院會考量原告主張內容。

### **II. 主張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部分**

31.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在決定個人是否有罪時，……其應享有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

### A. 當事人之主張

32. 政府主張，*Phillips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見上述）與 *R. v. Benjafield* 案（見前述第 26 段）之判決均認為，1994 年法案是被設計用以打擊嚴重的毒品交易問題，透過懲罰被判有罪之行為人，威嚇其他犯罪並減少獲利，避免成為將來從事毒品交易犯罪之資金。此立法目的顯示出此問題不僅是國內，更是國際性政策議題，如同聯合國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所清楚指明。甚且，從那些判決中亦可發現，這樣的立法運作合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且提供被告諸多防禦措施。

33. 關於第一原告的部分，英國政府強調其被逮捕時持有大量海洛因。而從原告支付法律費用之相關情況指出，原告存有未透露之存款，且其銀行帳戶存有大筆無法解釋的資金移轉。本案法官已聽取所有證據，認定原告明顯不斷說謊，且未提供任何書面證據支持其說法。一旦法院確認原告從毒品交易中獲利超過 1,200 萬英鎊，並發現未經解釋之資金，將舉證責任轉換至原告而由其證明實際財產範圍至蓋然程度，便無不公平。

34. 關於第二原告的部分，英國政府主張曾發現原告是國際販毒組織的領導者、自毒品交易獲利超過 1,500 萬英鎊，且掌控大量的毒品，是以原告應證明實際數額少於其獲利。原告在審判程序中被合法代理，也從法官之裁定中明確得知獲利數額如何被認定。原告並未回答控方所提出的問題，亦未援引任何證據證明他不再保有從犯罪活動獲得之收益，或針對該筆收益為解釋。原告提出的證據僅表示除了一棟房屋以外，其並無任何實際資產。如果原告的帳戶確有金融往來，對原告而言採取措施證明其財務狀況並非難事。甚且，一旦證明原告曾收受大麻，要求原告對此解釋並未造成不公平。

35. 第一原告強調其被要求證明實際資產不存在。法官僅基於原告說謊而作成沒收命令並認定沒收數額。

36. 第二原告則主張，該筆獲利中很大一部分是他從毒品交易中獲得，當中包含他為購買三批大麻所花費的 134 萬英鎊。依據 1994 年法案，他被假設以過去的毒品交易收益支付購買這批大麻的費用。然這批大麻不得被算入其實際資產，因為英國境內並無銷售管制藥品的合法市場。在沒收訴訟的第二階段中，原告並未被要求解釋該 2.5 公噸大麻之下落或銷售之收益，而是被要求證明其並無實際資產。實際上原告被要求證明「除了婚姻居所外並無任何財產」之事實。

#### **B. 歐洲人權法院見解**

37. 歐洲人權法院於 *Phillips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認為，依 1994 年法案作成之沒收命令類似於科刑判決。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適用於「決定……任何刑事控訴」之整體訴訟程序，包含已確定之判決亦有適用。

38. 歐洲人權法院檢視 1994 年法案之規定，於第一階段程序中，控方須就被告於過去 6 年因毒品犯罪而花費或獲得一定數量金錢之事實舉證至蓋然程度。法院於是按法案第 4 條之要求，假設這些收入或支出款項係來自於毒品犯罪之收入。證明負擔於是轉至被告，由被告證明該筆金錢係來自於合法來源至蓋然程度（參閱前述第 23 段）。

39. 根據 1994 年法案所為之沒收命令，其證明標準不同於刑事法院的有罪判決，因為該命令內容之嚴重程度—包括必須支付之金錢或因不履行而遭監禁之長度—係依據自過去犯罪行為的獲



利調查結果，而對此被告並不必然受有罪判決。因此，歐洲人權法院於 *Phillips* 案特別提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受無罪推定之權利以及要求控方負擔證明其指控之責任，構成受公平審判之基本概念之一。

40. 歐洲人權法院在 *Phillips* 案表示，依據其案例法，受無罪推定之權利並非絕對，因為事實推定與法律推定運作於每個刑事法系統。雖然公約並不認為這些推定屬無關緊要，原則上亦不禁止這些推定之運用，只要各國在合理界限內為之，此一合理界限須考量爭點重要性與防禦權維護。

41.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在 *Phillips* 案中就舉證責任轉換之操作是合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因為在估算原告 *Phillips* 之獲利總數時，法官基於原告之承認及檢察官援引之證據而獲得心證，考量每筆原告所擁有之財產或花費之金錢款項，而顯著的推導出其係來自非法來源。因此，如同歐洲人權法院於 *Geerings v. the Netherlands* 案所言：

「原告明確地持有財產，該筆財產來源無法被確認；……這些財產被合理地推定係透過非法管道而得，且……原告未成功提供一個令人滿意而可供替代的解釋。」

42. 歐洲人權法院的任務是在判定，於涉及依 1994 年法案透過法規假設而作成沒收命令之程序，適用於特定案件時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中的公平程序原則。歐洲人權法院之任務並非在代替內國法院進行事實認定，且基本上，評價證據亦屬於內國法院之權限。歐洲人權法院之任務係在是在確認包含所考量的證據之整體訴訟是公平的。

43. 本案中，歐洲人權法院注意到，第一原告因涉嫌輸入超過

28 公斤純海洛因（預估價值 120 萬英鎊）被判有罪。在估算他過去 6 年自毒品犯罪獲得之整體利益時，法官已審理所有審判中證據，除此之外還考量到在沒收訴訟中所引用的口頭及書面證據，發現原告曾為交易中最重要之參與者。法官因而認為原告能夠與共同被告採購此龐大的交易品，顯示被告並非第一次冒險從事毒品犯罪。法官進一步發現，就原告於特定期間曾花費或獲得大筆金錢之部分，檢方已舉證至蓋然程度。原告關於其職業活動之證據並未令人滿意地解釋該筆金錢的來源，法官因而認為，原告自毒品犯罪獲利總數達 1,230,748.69 英鎊。

44. 第二原告在審判程序則被法官描述為一個國際性毒品交易事業中的重要組織者。在沒收訴訟之第一階段，法官所考慮之證據尤其來自於，受到原告信賴而與之洗錢的臥底警察。法官因而認定，在過去 6 年中，原告曾花費大量金錢於大麻交易，而該筆錢是來自於原告先前的毒品交易。原告於該訴訟階段選擇不提供口頭證據，且並未提起上訴。

45. 在這些訴訟中，原告之防禦權均受到法定保障機制之保護。因此，個別案件中法院之認定，均是依據司法程序，包含公開聽審、被控事實之預先揭露以及具有援引文書資料與口頭證據之機會。兩位原告皆被其所選任之律師合法代理。證明原告在該段期間內持有財產之責任亦在控方。雖然內國法院依法被要求假設該財產係來自毒品犯罪，然若原告已證明其獲得該筆財產係透過合法手段，此假設可被推翻。此外，英國法院法官已謹慎考慮：如適用該推論會造成嚴重不正義之風險，則將不適用該推定。

46. 原告於歐洲人權法院並未嚴重指控關於沒收程序第一階段對於犯罪所得為計算之公平性。歐洲人權法院並未認為在此兩則案件中，原則上與實際上，將證明負擔置於原告與第 6 條 1 項

公平審判不相容。由於存有上述的防禦手段，原告的證明負擔並未逾合理限度。

47. 沒收程序的第二階段牽涉到對於原告現存已知財產之價值估算。立法規定此階段不要求判決法院作出任何關於過去犯罪活動之假設，而是必須在沒收命令作成時，對於原告之財產作成評估。如同上訴法院於 *R. v. Barwick* 案所闡釋，此階段之證明負擔系在於被告，被告須基於國民收入標準（the civil standard）證明其實際財產係低於法院對於其獲利之評估。

48. 本案中兩位原告均選擇就其現存財產給予口頭證據。如第 45 段所述，他們具有防禦上的優勢。他們受合法代理並且被法官以詳細的裁定告知獲利數字係如何被精確被估算。兩位原告均被賦予解釋其財產狀況及過去資產情況之機會，這些於法官確定其獲利金額時，均已被納入考量。第一原告，被認定曾有大筆未經說明的金錢流經其銀行帳戶，且曾透過一名同夥將之取出，用以支付 70,000 英鎊之法律費用，對於這些異常情形，原告並未成功提出可信的說明。第二原告則未試圖就被認定的大麻採購行為提出解釋。這兩個案件中，法官均判定原告之證據徹底地不誠實且缺乏可信性。如前所述，歐洲人權法院之任務，並非在替代內國法院本身對於證據之評估。

49. 歐洲人權法院同意內國上訴法院之見解，認為由原告負擔就其現存財產狀況提出可信說明之責任，並非與公平審判概念不相容。在兩位原告之案件，均已證明原告在過去幾年涉及大規模且富利潤的毒品交易，要求原告就檢察官所證明之原告財產狀況作出解釋並非不合理，正如在第一階段程序要求原告證明該筆金錢或其資產之來源並非不合理。這些事件是屬於原告特別認識，並且，倘若原告財產狀況之描述為真，此加諸原告之負擔並非難

以應付。

50. 因此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本案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 1 項。

### III. 違反第 1 議定書第 1 條

51. 第 1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

「每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權平等享有其財產。除非是為了公眾利益及受管制於法律與國際法的普遍原則所規定的條件，任何人不得剝奪他的財產。

上述規定將不能以任何方式損害國家根據普遍利益或為了保證付稅或其它獎懲措施而實施的必要的控制財產使用的權利。」

52.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於 *Phillips* 案中要求原告 Phillips 依據沒收命令支付金錢，合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並且對其財產權之侵害並不違反比例性。

53. 歐洲人權法院並不認為，本案原告與 *Phillips* 案有別。因此本案不違反第 1 議定書第 1 條。

基於上述這些理由，本院裁判如下：

全體一致通過：本案駁回。

本案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以及第 1 議定書第 1 條。

##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四庭
裁判形式	判決
官方語言	英語
案名	<i>Grayson and Barnham v. the United Kingdom</i>
案號	19955/05; 15085/06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英國 (the United Kingdom)
裁判日期	2008 年 9 月 23 日
裁判結果	不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以及第 1 議定書第 1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6 條第 1 項；第 1 議定書第 1 條
不同意見書	無
系爭內國法	1994 年毒品交易法第 2 條；第 5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Phillip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41087/98, ECHR 2001-VII, §§ 35 and 39 ; <i>Welch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9 February 1995, Series A no. 307-A ; <i>Saund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17 Dec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I, § 68; <i>Salabiaku v. France</i> , judgment of 7 October 1988, Series A no. 141-A, § 28; <i>Geerings v. the Netherlands</i> , no. 30810/03, § 44; <i>Edward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6 December 1992, Series A no. 247-B, § 34.
關鍵字	舉證責任轉換、犯罪所得、沒收